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6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3.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2)上述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电子邮箱:zg000526@163.com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学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展期协议书三》,紫光卓远同意就人民币10.14亿元相关债权继续向公司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公司已向紫光卓远偿还上述《展期协议书三》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15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所对应的利息已由公司支付给紫光卓远,借款本金人民币2.15亿元所对应的利息由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7、2023-070、2023-075、2024-012、2024-014、2024-039)。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3.49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4,485,751.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元。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5-2024/08/0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890,14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3%
实际回购金额	58,496,79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9元/股-14.35元/股

注:上表为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第二期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暨第二期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90,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回购均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96,796.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4%暨第二期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3%。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第二期回购前		第二期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301,918	100.00	201,301,91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7,057	3.84	12,627,198	6.27
股份总数	201,301,918	100.00	201,301,918	100.00

注: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含第一期回购的股份数量。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890,141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4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6,1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68,022.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99元/股-3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6月18日起,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3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37.49元/股、最低价为3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668,022.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4.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98,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5.5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4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2.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8,7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9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4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4,29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